

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(主後 2008 年 1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13 次長執會通過)

(主後 2013 年 9 月 15 日第 15 屆第 15 次長執會修訂)

(主後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 20 屆第 20 次長執會修訂)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1. 同光教會會友，穩定參加主日聚會與小組聚會者，且經小組長或核心同工群舉薦。
2.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神學院之學生或應屆畢業生。
3. 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須達學則規定之下限。
4. 學業成績佔班級排名 50% 以上，或學期總平均 80 分。
5. 學分總平均須及格。

第三條 申請流程

- 一、公告：獎學金辦法公布於教會網站。每學期獎學金申請於教會週報中公告。
- 二、申請：申請者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教會提出。
- 三、審查：
 1. 以第一學位為碩士學籍（不含）以下者，優先錄取。
 2. 學業成績前三高分者，各發予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 3. 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擇優錄取，若又相同，則以該學期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 4. 由長執會審核議決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3. 前學期成績證明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與獎學金發放時間

一、上學期

1. 申請時間：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2. 發放時間：審查後一個月內發放。

二、下學期

1. 申請時間：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2. 發放時間：審查後一個月內發放。

同光同志長老教會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	
學校全名			
年制	年制	年級	系、所
通訊方式	電子信箱：_____		
聯絡電話	()		
推薦人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		
審查結果	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核發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不符原因：		